

董事欣然送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首份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

重組及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理順架構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正式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計數表。

在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所餘溢利。

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建議紅利發行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述於本年報第4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約為87,568,000港元，即繳納盈餘約89,6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2,059,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主席)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伍志堅先生及陳偉明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之簡歷詳列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日起計三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須於其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作出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總數
藍國慶(註)	公司	157,500,000
藍國倫(註)	公司	157,500,000

註：上述股份由J&A Investment Limited(「J&A」)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既無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於本年度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批准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自批准認股權計劃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所詳述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安排，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